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8號

上訴人 鍾碧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育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訴字第1438號)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有下列不合法情事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任何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待補正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僅「聲明上訴」，漏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記載「上訴聲明」(即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)，致法院無從確定上訴範圍，及裁定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倘上訴人係就原判決不利部分「全部」上訴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，參考兩造不爭執之本院112年5月12日補費裁定記載，則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933,8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2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若上訴人係就原判決不利部分僅為「一部」上訴，則俟上訴人陳報前項之上訴聲明後，本院再另行裁定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數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哲豪